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购编号：HNZC2016-365-001

项目名称：文物保护修复设备

采 购 人：海南文体设施建设管理公司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函 | |
| 第二章 | 用户需求书 |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 |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 |
| 第六章 | 评审方法和程序 | |
| |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 |
| |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南文体设施建设管理公司的委托，对文物保护修复设备项目（采购编号：HNZC2016-365-001）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采购编号： HNZC2016-365-001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2.1 名称：文物保护修复设备

2.2 用途：用于海南省博物馆文物保护修复

2.3 数量及分包：一批，分为 A、B、C、D、E 5 个包（详见用户需求书）

2.4 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详见用户需求书

2.5 采购预算：A 包 109.6 万元； B 包 160 万元； C 包 85.5 万元； D 包 135 万元； E 包 150.7588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电子招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3.3 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和纳税证明。



3.4 投标人不是制造商的必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3.5 投标人须提供 2013 年 1 月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6 投标人可以参加本项目一个包或多个包或全部包的投标，但必须对每一个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标书时间：2016-10- 17 -08:00— 2016- 10 -21-18:00。

4.2 下载标书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

4.3 标书售价： 200 元/包；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包。

4.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6- 10 -25-18: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 11 - 07 — 09:3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

5.3 开标时间：2016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5.4 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7 开标室。

5.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6- 11 - 07 — 09: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5.6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网（www.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www.hizw.gov.cn>）

6. 其他

6.1 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7.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名称：海南文体设施建设管理公司

7.2 采购项目联系人：吴工

7.3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海南体育训练馆 4 楼

7.4 联系电话：0898-65357878

8.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8.1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8.2 项目联系人：贾玲

8.3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8.4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传真：0898-68501527 邮编：570125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至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海南省博物馆。

二、付款条件：签订合同 7 天内后预付中标价总额的 60%，设备经用户海南省博物馆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支付中标价总额的 35%，剩余的 5%自一年质保期满后 7 天内支付。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函

四、验收要求：按标书技术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五、伴随服务要求：见技术要求

六、用户的配合条件：见技术要求

七、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表

| 包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A | 全自动离子色谱 | 套 | 1 |
| B | 激光共聚焦显微拉曼光谱仪 | 套 | 1 |
| C | 傅里叶变换红外显微镜系统 | 套 | 1 |
| D | 台式显微能谱一体机 | 套 | 1 |
| E | 真空低氧杀虫灭菌系统 | 套 | 1 |



A 包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全自动离子色谱

1、仪器类型：

- 1.1 内部模块式结构，可自由组合和更换模块单元；
- 1.2 智能系统识别，自动辨认色谱泵、色谱柱、检测器；
- 1.3 单标多点校正系统，实现标准曲线的自动配置；
- 1.4 逻辑稀释系统，自动判断样品浓度、自动计算稀释倍数；

2、技术规格

2.1 泵系统：

2.1.1 类型：串联双柱塞泵，PEEK 材料；

2.1.2 包含智能芯片，系统能够自动识别型号、序列号、建议的操作条件，并能够独立地优化流速和压力；

2.1.3 内置样品和淋洗液两套在线脱气装置：真空度 < 0.0085Mpa；

★2.1.4 泵流速范围：0.001-19 mL/min。需要产品说明书或厂家技术彩页证明文件；

★2.1.5 进样口：3 个

2.2 真空脱气系统

★2.2.1 独立双流路脱气系统：独立淋洗液真空脱气系统，独立样品流路脱气系统；

2.2.2 真空度：< 0.0085 MPa；

2.2.3 非金属材料制造，采用 Teflon AF™ 技术；



2.2.4 耐有机溶剂：0-100 %；

2.3 电导检测器：1 套

2.3.1 量程范围：0-15000 μ S；

2.3.2 温度稳定性：<0.001 $^{\circ}$ C；

2.4 分离柱系统

2.4.1 带智能芯片大容量阴阳离子色谱柱及相应保护柱各 1 支

2.4.2 智能化分离柱，含有智能芯片，即插即显示，显示序列号、建议流速、使用的次数等信息；

2.5 抑制器系统

2.5.1 阴离子抑制器采用超微填充嵌体结构，不使用容易被有机溶剂和重金属腐蚀的微膜抑制器，从而使维护更方便；

2.5.2 阴离子抑制器耐 100%有机溶剂和强酸强碱，无需长期保持湿润；

2.5.3 阴离子抑制器无干裂破损、重金属中毒，有机溶剂腐蚀和过高压力破裂的危险；

2.5.4 阴离子抑制器由同轴三抑制单元构成，抑制、再生、冲洗在不同流路上同时进行；

★2.5.5 阴离子抑制器无条件十年保用保换，或提供 5 个抑制器备用，必须出具生产厂家盖章文件；

★2.5.6 阴离子抑制器耐压 \geq 2.5Mpa。

2.5.7 阴离子抑制器具有压力过载保护装置，系统超压可自动断开流路，压力恢复正常后自动闭合。



2.5.8 阳离子抑制器，采用电子抑制，无化学损耗。

2.6 柱温箱

2.6.1 柱位：3 个；

★2.6.2 柱温箱最低柱温: 2℃，可加热和制冷；

★2.6.3 温度稳定性：0.05 ℃。

2.7 梯度淋洗系统

★2.7.1 二元梯度淋洗，无需更换硬件可以实现碳酸根体系、氢氧根体系等不同淋洗液体系的梯度淋洗；

★2.7.2 梯度准确度 $\leq 0.1\%$ 。

2.8 无误操作参数自动优化系统

2.8.1 设备带色谱柱数字监控接口，用于自动识别色谱柱类型；

2.8.2 随时监控运行参数，自动优化流速、保护柱压等参数；

2.8.3 自动中断人为误操作，自动记录色谱柱使用过程，符合 GLP/FDA 规定；

2.8.4 运行参数超过预设值时，系统可以发出 Email 或 SMS 提醒。

2.9 自动进样系统

★2.9.1 样品位数：兼容 $\geq 11\text{ml}$ 的样品瓶样品盘样品位数 ≥ 140 位。

满足大批量样品分析的需要。任意样品管位置进样，无需从 1 号位开始；必须提供样品盘具体货号以及彩色照片。

2.9.2 最低进样量可达 1/1000mL；

2.9.3 含专用冲洗位，每次进样完毕，自动清洗进样针，避免交叉污染；



2.9.4 采用高精度加液泵进样, 进样精度可达 1/10000ml;

2.9.5 样品瓶可以重复使用, 清洗方便; 而且可以购买国产瓶代替, 不必须使用原厂瓶, 降低使用成本;

2.9.6 用户界面友好, 可通过软件设定所有程序;

★2.9.7 进样针采用 PEEK 材料或者高性能氧化锆材质, 不采用金属进样针以降低金属离子对样品分析带来的干扰。

2.10 样品自动前处理系统:

2.10.1 样品自动超滤系统; 含超滤膜, 在线过滤样品中杂质, 超滤池透明设计, 可观察滤膜堵塞程度;

2.10.2 超滤模块采用切向流路设计, 非采用传统正压滤膜式过滤头;

★2.10.3 超滤池池体积: 240ul, 处理膜孔径: $\leq 0.2 \mu\text{m}$

2.10.4 超滤单元有自我排杂质能力

2.11 单标多点校正系统

2.11.1 只需一标准母液, 自动配置标准曲线;

2.11.2 完全软件控制;

★2.11.3 采用高精度无死体积加液泵, 精度达到 1/10000mL;

2.11.4 不采用死体积较大的定量环来实现。

2.12 逻辑稀释功能

2.12.1 动态监测样品检测结果, 当离子含量过高或过低, 可自动判断并调整进样体积马上重新进样;

2.12.2 稀释精确度可达精度达到 1/10000;



2.12.3 稀释倍数根据样品浓度自动计算，可以稀释任意倍数。

2.12.4 全程软件智能控制，无需人工干预，可以实现无人值守全自动分析；

2.12.5 过滤后的杂质从旁路去除，把滤膜堵塞的几率降小，可以多次重复使用

2.13 无误操作参数自动优化系统

2.13.1 设备带色谱柱数字监控接口，用于自动识别色谱柱类型；

2.13.2 随时监控运行参数，自动优化流速、保护柱压等参数；

2.13.3 运行参数超过预设值时，系统可以发出 Email 或 SMS 提醒。

2.14 色谱操作控制软件：1 套

2.14.1 功能：可自动识别所有智能组件，并读取其最佳参数信息；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软件进行；完全复合 GLP、FDA 等认证标准

2.14.2 同时提供制造厂原版中文和英文色谱控制软件

3、品牌电脑与打印机

3.1 DELL 或联想品牌计算机；

3.2 打印机：HP 激光打印机。

4、备品备件

4.1 淋洗液抽滤系统

4.2 非金属脉冲阻尼器 一套

4.3 淋洗液吸入口过滤器 1 套（5 件/套）

4.4 流路过滤器滤芯 1 套（10 件/套）



4.5 蠕动泵管 4 套

5、配置要求

5.1 高压色谱泵系统 1 套

5.2 样品在线脱气装置 1 套

5.3 淋洗液在线脱气装置 1 套

5.4 样品脱气装置 1 套

5.5 可控温电导检测器 1 套

5.6 阴离子分离柱和相应保护柱 1 套

5.7 阴阳离子抑制系统 各 1 套

5.8 柱温箱 1 套

5.9 梯度淋洗系统 1 套

5.10 样品超滤系统 1 套

5.11 自动稀释系统 1 套

5.12 单标多点校正系统 1 套

5.13 自动样品进样系统 1 套

5.14 原装品牌电脑及打印机 各 1 套

5.15 中英文色谱操作控制软件 各 1 套

6、售后服务：

6.1 整机（含配件）系统保修期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6.2 新安装仪器操作培训，现场免费培训；国内实验室免费为客户开放，客户可随时进行技术咨询、样品测试对照和操作讲解；

6.3 每年有数次集中培训班，保修期内客户可提供壹人免费参加，



食宿及交通自理；

B 包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激光共聚焦显微拉曼光谱仪

1、主机系统

1.1 通光效率：光学系统采用独特消像散反射式光路设计，全光谱范围无色差，系统通光效率>30%。

1.2 灵敏度：单晶硅三阶峰的信噪比优于 30:1，可观察到四阶峰。

（检测条件：使用单晶硅片，波长 532 nm，样品点功率 10mW，900 线/mm 光栅，狭缝宽度（或针孔） 25 微米，总曝光时间 300 秒, $binnig = 1$ ，50X 或 100X 显微物镜）。

1.3 光谱分辨率： $<2.0\text{cm}^{-1}$

（检测条件：ASTM 标准，采用方解石样品，1800 线光栅，+1 级衍射；测量方解石拉曼谱线半高宽，全半高宽(FWHM): $<2.0\text{cm}^{-1}$ ）。

1.4 光谱重复性：优于 $\pm 0.1\text{cm}^{-1}$

（检验方法：使用表面抛光的单晶硅样品，50×物镜，光谱范围 $50\sim 3500\text{cm}^{-1}$ ，重复 20 次。观测硅一阶拉曼峰（ 520cm^{-1} ），520 峰中心位置重复性 $\leq \pm 0.1\text{cm}^{-1}$ ）

★1.5 共聚焦技术：

1.5.1 软件控制针孔式共聚焦技术，以保证层析测量的精度。

1.5.2 双光阑光学设计：针孔与狭缝处于同一共轭位置，简化光学传递元件，提高拉曼信号传递效率，保证共焦与非共焦下都能实



现高灵敏度。计算机控制针孔与狭缝自动切换

1.5.3 空间分辨率：横向分辨率 < 1 微米，光轴方向纵向分辨率 < 2 微米

★1.6. 拉曼光谱测量范围：

532nm 激光激发：50cm⁻¹-6000cm⁻¹ 拉曼位移

785nm 激光激发：50cm⁻¹-3250cm⁻¹ 拉曼位移

2、激光激发组件

2.1 532nm 高亮度长寿命固体激光器，激光输出功率 24mW，TEM₀₀ 空间模式。模块化高稳定预准直设计。

2.2 785nm 高亮度长寿命半导体激光器，激光输出功率 80mW，TEM₀₀ 空间模式。模块化高稳定预准直设计。

2.3 瑞利滤光装置：各激发波长均采用长寿命双瑞利滤光片与激光线滤光片，模块化高稳定预准直设计。

2.4 低波数测量能力：532nm 与 785nm 所对应拉曼测量低波数到 50cm⁻¹。（低波数测量检测条件白光响应曲线低频截止区 50%透射点位于 50cm⁻¹，并测量位于 50cm⁻¹ 的硫磺拉曼峰位）。

★2.5 样品点激光功率控制：具有激光功率监控控制功能，配置伺服反馈控制连续衰减中性密度滤光片，实现 100 级以上到样品激光功率调节，调节精度 0.1mW。采用软件自动显示激光照射到样品绝对功率。

★2.6 软件自动显示激光照射到样品绝对功率。

2.7 针对每个激发波长，分别采用优化闪耀角高通光效率高分辨光



栅: 400 线/mm 与 830 线/mm (785nm 激发)、900 线/mm 与 1800 线/mm (532nm 激发), 以保证系统高通光效率。

★2.8 激光器、光栅与滤光片装置模块化高稳定设计, 多维高精度动态定位, 不同激发波长置换无需任何工具, 切换迅速, 切换后无需准直。软件自动识别激光器、光栅与瑞利滤光片类别及序列号。

3、探测器

近红外增强 CCD 探测器: 半导体制冷 -70°C 控制。量子效率: 650 nm 处 $> 50\%$, 暗噪声: < 0.01 电子/秒/像元, 读出噪声: < 7 电子/像元

4、共聚焦显微镜

4.1 研究级奥林巴斯 BX51 显微镜, 配 10X 目镜。

4.2 配置 10X、50X 长焦、100X 明暗场物镜

★4.3 明暗场照明系统, 无需切换物镜, 可以实现暗场下的光谱采集。

★4.4 显微侧向光路附件, 可精密调节激光到样品聚焦, 可显示聚焦样品区域白光像, 适合于大样品的测试

4.5 彩色摄像系统, 可在计算机上显示存储图像

5、智能控制功能

★5.1 自动光路准直: 软件控制仪器自动准直激光激发光路、拉曼信号传递光路与白光光路至显微镜载物台上的微米级样品点上, 自动实现全光路共轴与能量优化。

5.2 自动曝光采集: 无需摸索样品测试曝光时间, 即可得到最佳拉曼光谱信息。



5.3 自动荧光背景扣除：可自动扣除拉曼光谱的荧光背景，适用每个激发波长。无需改变激光输出频率而对拉曼光谱进行差谱的扣除荧光背景的激光微差方法，以避免拉曼光谱变形与失真。

5.4 自动校准系统：样品拉曼光谱采集前，可自动利用白光光源校准纵坐标拉曼光强度；利用氖灯原子线自动运行整个光谱波数校准；利用聚苯乙烯标准样自动校准激光器频率。完全克服样品拉曼光谱采集过程中校标源对拉曼信号的干扰。

★5.5 自动切换拉曼信号采集模式与白光照明模式。

6、软件与计算机

6.1 拉曼光谱软件包括仪器控制、数据采集、光谱数据分析等各种功能。

★6.2 混合物光谱分离识别软件（非第三方软件）：整个硬盘作为数据资源，无需自建光谱数据库的智能化数据管理等最新光谱分析识别功能。

★6.3 标准拉曼光谱数据库，数量大于 14000 张

6.4 计算机配置不低于：i5-6600U 3.30GHz，4GB 内存，500GB 硬盘，DVD 刻录，Windows 7 专业版系统，3 年内保修，报修的下一工作日上门服务。

7、拉曼制样工具包（可国内采购）

拉曼制样工具包：液体不锈钢样品池、表面增强剂、进口镀铝载玻片、移液器、进口物镜镜头清洗纸、洗耳球，标准硫磺品，单晶硅片、防尘仪器罩）



8、质量保证：

8.1 整机（含配件）系统保修期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8.2 厂家必须在广东或海南设有分公司及售后服务中心，有十名以上专职并具有五年以上分子光谱仪器服务经验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有完善的 800 免费热线系统，方便用户随时咨询及联系。

8.3 厂家定期在国内举办拉曼高级用户培训班，包含两个厂家国内培训中心的培训名额，免培训费，交通及食宿自理。

9. 配置清单

| 序号 | 配置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 1 | 激光显微拉曼光谱仪主机, 包含 OMNIC 软件及 TQ 定量软件 | 1 | 台 |
| 2 | 中文语言工具 | 1 | 套 |
| 3 | 中式电源线 | 1 | 套 |
| 4 | 显微镜三筒观察系统（带 CCD） | 1 | 套 |
| 5 | 明暗场照明系统 | 1 | 套 |
| 6 | 10 倍明暗场物镜 | 1 | 个 |
| 7 | 50 倍长焦明暗场物镜 | 1 | 个 |
| 8 | 100 倍明暗场物镜 | 1 | 个 |
| 9 | 显微样品台 | 1 | 个 |
| 10 | 532nm 激光器及激发组件 | 1 | 套 |
| 11 | 785nm 激光器即激发组件 | 1 | 套 |
| 12 | 532nm 激光器高分辨光栅 | 1 | 个 |
| 13 | 532nm 激光器扩展范围光栅 | 1 | 个 |
| 14 | 显微侧向光路附件（大样品附件） | 1 | 套 |
| 15 | DELL 品牌电脑 | 1 | 台 |



C 包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傅里叶变换红外显微镜系统

1、工作条件及用途

1.1 工作条件

1.1.1 环境温度：建议 15-35℃，在 4-35℃ 也可正常工作

1.1.2 湿度：<70%

1.1.3 电压：220V 10%，50HZ A.C

2.2 用途

除常规、常量样品的红外图谱扫描外，还可实现显微样品及样品微区的红外光谱测试。

2、技术参数：

★总体说明：傅里叶变换红外显微镜系统由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主机和反射聚焦式全自动红外显微镜组成，光谱仪主机和显微镜可软件控制自由切换使用,红外光谱仪主机可独立使用。

2.1 中红外光谱仪主机

2.1.1. 光谱仪指标：

- ★ (1) 扫描范围：8300-350cm⁻¹
- (2) 光谱分辨率：优于 0.5cm⁻¹
- (3) 波长精度：0.01cm⁻¹
- (4) 波长准确度：0.1cm⁻¹
- ★ (5) 信噪比：14500：1（5s 测试，峰峰值）
50000：1（1min 测试，峰峰值）



2.1.2 光谱仪系统：

(1) 综述：长寿命，密封干燥光学系统，专利保护的 Opticguard™ 设计，防震光学台。

(2) 干涉仪：高稳定，自补偿，专利保护的 Dynascan™ 干涉仪，无干扰，无需校准装置。

(3) 光学器件：高反射率，高光通量光学镜，一体成型，无震动影响，免校准。

(4) 检测器：高性能温度恒定的 DTGS 检测器。

★ (5) 光源：长寿命，热点稳定的高能量黑体空腔光源，黑体空腔光源按 ASTM 标准测试 E4000/Emax 能量比大于 70%，用户可方便自行更换。

(6) 分束器：多层镀膜宽范围 KBr 分束器。

(7) 干燥剂：能够在极潮的环境下进行工作，仪器自带干燥剂能够保证在 90%RH 湿度条件下 3 年无需更换，软件可实时显示干燥剂状态。

(8) 性能确认：包含性能确认套件，可方便的进行仪器性能确认。

2.1.3. 数据采集和电子系统：

(1) 信号处理：Delta-Sigma 转换。

(2) 传输方式：USB 或基于 TCP/IP 协议的有线访问或基于 TCP/IP 协议无线访问。

(3) 大气背景补偿技术：AVC 实时扣除空气中的水和二氧化碳功能：硬件层面（非软件计算）自动实时扣除空气中 H₂O 和 CO₂ 干扰背景，即是在测背景和样品时分别扣除当时测量时的空气中的水和二氧化



碳的干扰，确保结果准确；可在开机状态下的单光束能量图中反映出扣除水和二氧化碳的干扰后的仪器背景吸收，此项作为验收指标，验收时需要提供仪器背景扫描谱图，要求没有 CO₂ 和 H₂O 的红外吸收峰（要求提供厂家证明文件）。

（4）绝对真实仪器技术：专利的 AVI 技术，即 Absolute Virtue Instrument（绝对真实仪器），利用内置绝对的标准（可溯源的甲烷气体）来校正谱峰的形状和位置，确保不同仪器和不同附件测出的结果不漂移，保证测量的准确性，及数据在仪器与仪器之间比较和传递的绝对一致性，提高仪器的准确度和精度。

（5）附件识别：附件即插即用，软件全自动识别校准。

（6）节能模式：仪器在长时间不工作时可以自动进入休眠模式，最大程度上节约能源；也可按照实验室使用安排，全自动开闭。

2.1.4. 仪器其他参数：

（1）尺寸：450mm×300mm×210mm(W×D×H)。

（2）重量：13Kg。

★（3）供电方式：传统交流供电或电池供电或车载点烟器电源供电。

（4）操作温度范围：5-45 摄氏度。

★（5）干燥剂寿命：25 摄氏度，90%湿度下 3 年。

2.2 全自动红外显微镜

★2.2.1 光谱范围：8300-600cm⁻¹

2.2.2 红外采样模式：透射，反射，显微 ATR 模式及 1 微米步进间



隔多点线扫描

★2.2.3 检测器: 液氮制冷的高灵敏度 MCT 检测器, 检测面积 100×100 微米, 自带液氮真空杜瓦罐(要求提供厂家证明文件)。

★2.2.4 信噪比: 显微镜模式优于 4000:1 (4cm^{-1} 分辨率, 128 次描峰峰值) 或噪音值优于 $1.1 \times 10^{-5}\text{Abs}$ (4cm^{-1} 光谱分辨率, 2 分钟扫描)

2.2.5 空间分辨率: 优于 10 μm (透射/反射模式), 优于 3 μm (ATR 模式)

★2.2.6 XYZ 三维自动高精度样品台及控制器, 操纵杆和软件双重控制, Z 轴方向可自动聚焦, 移动精度 0.1 μm ; 可进行线扫描、面扫描, 不间断逐点聚焦测试位置, 可对微观粗糙表面进行面扫描。

2.2.7 三个卡塞格林聚焦镜, 减少光能损失, 确保样品光尽可能多地收集至检测器, 大大提高了系统检测灵敏度, 提高信噪比;

2.2.8 可见光-红外光同轴光路设计, 永久准直, 所见即红外所测。测试时无需转动不同放大倍数可见镜头, 确保在所有样品模式下的高灵敏精确测量(要求提供厂家证明文件)。

2.2.9 可见照明: 固态 LED 可见照明光源, 亮度、对比度软件可调

2.2.10 可见观察: 可见真彩 CCD 相机, 样品聚焦面电脑屏幕实时显示, 可见图像可存储, 无需目镜, 放大倍数约 200 倍;

2.2.11 自动光阑: 鼠标调节光阑大小及方向

2.2.12 自动聚焦: 软件控制样品台自动对焦

★2.2.13 自动聚焦面扫描功能: 对于三维 XYZ 方向都要可以自动调整, Z 轴是将光线自动聚焦到样品的可进行线扫描、面扫描, 不间断逐点聚焦测试位置, 可对微观粗糙表面进行面扫描



2.2.14 红外显微镜控制：显微镜系统上有控制面板，可以控制红外显微镜、红外主机和计算机进行样品图像拍摄、红外扫描、光阑设定等操作；同时软件控制面板可自由控制可以控制红外显微镜、红外主机和计算机进行样品图像拍摄、红外扫描、光阑设定等操作；配备三维样品控制杆

2.2.15 自动校正：软件控制自动最大化能量。

2.2.16 可自动聚焦面扫描和多重放大倍数可见图象的同时显示。

★2.2.17 红外显微镜 ATR：共轴式显微 ATR，Ge 晶体，试验中无需插拔，保证所见即所得。自动显微镜单点 ATR 物镜，可自动根据样品类型自动控制压力大小，压力连续可调。测试样品时，自动放下 ATR 晶体，自动测试背景。

2.2.18 白光辅助样品快速定位系统：方便样品测试点快速定位、聚焦

★2.2.19 软件自动控制快速搜索污染物，5000×5000 微米区域内，可在 6 秒内完成异物搜索定位，并且不同组分标示不同颜色显示。

2.2.20 显微样品采样工具包一套

包含 Φ13mm KBr 片透射样品架、微量采样工具、镀金反光镜、以及 KBr 窗片（2），即包含做透射和反射测量所需的样品架和背景标准。

2.2.21 仪器可升级性和可扩展性：该系统可升级为显微化学图像系统，还可加配外置红外光纤附件、万能光学系统及外部光束导入的发射红外测试系统。

3、配置清单：

3.1 Spectrum Two 红外光谱仪 1 台



- 3.2 Spotlight 显微镜 1 台
- 3.3 高灵敏度液氮制冷的 MCT 检测器 1 套
- 3.4 自动显微 ATR 1 台
- 3.5 样品台控制器 1 套
- 3.6 Spotlight 软件 1 套
- 3.7 Spectrum 10 软件 1 套

售后：

- 1、整机（含配件）系统保修期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2、免费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指导用户正确使用设备。用户所购仪器，享受终身维修服务。对用户的维修要求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
- 3、提供免费上海、北京、广州或者成都技术服务中心培训 -- 交通、食宿用户自理，公司提供适量的补贴（非现金）。培训课程有基础理论、使用操作、日常维护、应用方法等内容组成；免费定期提供公司的各种应用资料及国内外培训、会议信息。

注：为保证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质量，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产品彩页、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公章。



D 包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台式显微能谱一体机

1、工作条件及总体要求

1.1 电源：110~240 伏，50/60 赫兹，300 瓦

1.2 温度：操作环境 15℃ - 30℃

1.3 湿度：<80%RH

1.4 总体要求：样品表面形貌快速检测，样品 EDX 能谱分析。个人可以上手操作测试样品，以加快实验进度。因此要求设备在满足分辨率的前提下，成像快速，放置环境要求低，可随意搬动，维护周期长

1.5 支持不导电样品直接观察，不导电样品可无需喷金直接测量

★1.6 仪器形态：台式、桌面型，可移动，要求具有防震设计，可摆放于普通实验室桌面使用，无需建立专用的抗震实验室或独立的抗震台来摆放，可不用减震装置就能放置在二楼以上楼层

2、性能指标

★2.1 放大倍率：内置集成彩色光学显微镜（非光学 CCD），光学放大 ≥ 10 倍；

电子放大 100,000 倍（非数字放大），配备自动马达台操作

▲2.2 仪器分辨率：

20nm @ 10kV BSE；

17nm @ 15kV SE；

2.3 加速电压：5kV-20kV 连续可调（如 12.1kV）

★2.4 灯丝材料：CeB6 灯丝，单根灯丝寿命>1500h，灯丝仓与电子仓、



样品仓三仓分离，观察绝缘体不影响灯丝寿命

★2.5 电子舱真空技术：每次换样，抽真空时间：<40s

2.6 最大样品尺寸：X：100mm，Y：100mm，Z：65mm

▲2.7 样品台移动控制方式：全自动马达样品台控制，配合样品光学、电子双重导航，实现鼠标点到哪看到哪，要求光学全景导航界面与电子图像局部导航界面，与成像界面在同一屏幕上显示（要求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8 检测信号：高灵敏度背散射电子探测器及高真空 ET-二次电子探测器；

2.9 观察模式：全面模式(形貌和成份)、形貌模式 A（3D）、形貌模式 B（3D）

2.10 图像格式：jpg，tiff，bmp

2.11 图像分辨率：456x456；684x684；1024x1024；2048x2048

2.12 真空系统及真空技术：外置隔膜泵，内置涡轮分子泵；具有真空分级技术，低真空观测灯丝寿命不受影响，具有高低真空模式，样品舱室 60Pa-10Pa-1Pa 可互相切换

▲2.13 软件平台：Linux 系统，对病毒免疫

2.14 数据存储：移动硬盘或者电脑、网络存储

▲2.15 防震设计：桌面，可移动，要求具有防震设计，可摆放于普通实验室桌面使用，无需配备专业的防震气囊或独立的防震台来摆放，可不用任何减震装置就能放置在二楼以上楼层

2.16 远程检测：具有终身免费远程诊断功能，通过联网专业工程



师可随时远程诊断，低维修成本，提高响应效率

▲2.17 定位功能：可通过拍照图片，进行一键实时定位还原到原来位置，方便返回定位观测

▲2.18 电镜操作系统终身免费升级，中文操作/英文操作界面可选

2.19 EDS 探测器集成在电镜主机中，完全内置型能谱一体机

2.20 元素探测范围：B（5）-Am（95）

2.21 能量分辨率 137eV（Mn Ka）

2.22 冷却方式：无液氮 Peltier 效应制冷

2.23 元素分析：自动和手动元素确认

2.24 探测器晶体活性面积：25mm²

2.25 探测器类型：硅漂移探测器（SDD）

★2.26 全景图像拼合功能：可自动连续扫描指定大小区域，每分钟可采集超过 100 张 1024x1024 分辨率的图像，最大分辨率达 1 亿像素，所的图像自动拼合为一副全景图像

2.27 能谱分析系统的计算机系统：预先装有能谱分析系统的计算机，Windows 操作系统，Intel/Core 2.2GHz 处理器，8.0G 内存，64 位操作系统，硬盘 500GB，≥19 寸高分辨率显示屏

▲2.28 配备离子溅射仪：主要用于扫描电子显微镜样品镀覆导电膜（金膜），仪器操作简单方便，是配合中小型扫描电子显微镜制样必备的仪器。

(1) 玻璃处理室：Φ100mm、高度 130mm

(2) 试样台尺寸：Φ40mm 可同时放 6 个样品杯



- (3) 金靶尺寸：Φ58mm（配备2块）
- (4) 真空系统：直联旋片真空泵 2L/S
- (5) 真空检测：皮氏计
- (6) 真空保护：20Pa 配有微量充气阀调节工作真空
- (7) 工作室工作媒介气体：空气或氩气，配有氩气专用进气口和微量充气调节

注意：对“★”条款，若是产品参数满足或正偏离，需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手册，官网截图证明或产品使用截图证明盖章件，无法提供盖章证明文件或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3、系统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台式扫描电镜主机系统 | 1套 |
| 2 | 19寸高分辨率显示屏 | 2套 |
| 3 | 控制旋钮 | 1套 |
| 4 | 内置涡轮分子泵 | 1套 |
| 5 | 外置隔膜真空泵 | 1套 |
| 6 | 带芯片识别的标准样品杯（100mm*100mm*65mm） | 1套 |
| 7 | 存储数据用的U盘 | 1套 |
| 8 | 内置带全景导航自动马达样品台 | 1套 |



| | | |
|----|--------------|-----|
| 9 | 电镜控制和图像分析软件 | 1 套 |
| 10 | 全景图像自动拼合软件 | 1 套 |
| 11 | 远程控制软件 | 1 套 |
| 12 | 操作培训视频和手册 | 1 套 |
| 13 | 能谱分析系统的计算机系统 | 1 套 |
| 14 | 离子溅射仪 | 1 套 |
| 15 | 制样工具包 | 1 套 |

制样工具包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1/2 英寸样品台 | 100 个 | 免费赠送 |
| 2 | 样品台专用圆形精细镊子 | 1 把 | 免费赠送 |
| 3 | 超平滑碳导电胶点 | 100 个 | 免费赠送 |
| 4 | 石墨胶一瓶 | 一瓶 | 免费赠送 |
| 5 | 碳双面导电胶卷 | 一卷 | 免费赠送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整机（含配件）系统保修期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2、免费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指导用户正确使用设备。提供一次免费的国内高级用户培训会议。



E 包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真空低氧杀虫灭菌系统

1、指标及配置

1.1 主要设计指标

1.1.1 真空充氮杀虫柜

- (1) 真空柜容积： 1.0m³;
- (2) 极限真空度： 1000Pa;
- (3) 真空泄漏率： $\gt 500\text{Pa/h}$;
- (4) 供电要求： AC380V/50Hz/ $\leq 2\text{kW}$ 。
- (5) 具有真空度参数设置、显示等功能；
- (6) 具有与系统综合控制装置通讯功能与自动运行功能；
- (7) 能够与高纯度制氮装置配套使用，实现快速真空充氮；
- (8) 具有虫霉防治功能。

1.1.2 低氧杀虫室

- ▲ (1) 杀虫室容积： 30m³;
- (2) 杀虫室高度： 2.5m;
- ▲ (3) 杀虫室换气率： $\leq 2\%/d$;
- (4) 氧含量控制范围： 3%~0.1%（可调）；



- (5) 湿度控制范围： 30%~65%RH（20℃）；
- ▲ (6) 置换时间： 8.0h（氧含量由 21%降至 2%）；
5.0h（氧含量由 2%降至 0.5%）；
- (7) 氮气输出纯度： 99.99%；
- (8) 供电要求： AC380V/50Hz/≤10kW。
- ▲ (9) 兼具“虫霉防治”、“预防性保护储藏”双重功能；
- (10) 湿度、氧含量等参数设定、显示、储存、查询、修改和导出功能；
- (11) 湿度、氧含量的自动监测与调控功能；
- (12) 杀虫室洁净增氧功能；
- (13) 系统低氧警示、设备故障报警和更换提示功能。

1.2 主要配置

| 序号 | 所属分系统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 1 | 真空低氧杀虫系统 | 真空杀虫柜 | 1套 |
| 2 | | 氮气储气装置 | 1套 |
| 3 | | 气密杀虫室（含气密门） | 1套 |
| 4 | | 空压机（含冷干机） | 1套 |
| 5 | | 高纯度制氮检控装置 （含制氮、检测、显示、控制等） | 1套 |
| 6 | | 温湿度检测装置 | 1套 |
| 7 | | 控湿装置 | 1套 |



| | | | |
|----|--|--------------|-----|
| 8 | | 气体调节装置 | 1 套 |
| 9 | | 增氧装置 | 1 套 |
| 10 | | 安全保护报警装置 | 1 套 |
| 11 | | 系统供电装置 | 1 套 |
| 12 | | 管线、阀门及安装辅助材料 | 1 套 |

2 小型制氮检控装置指标及配置

2.1 小型制氮检控装置主要设计指标

2.1.1 氮气输出纯度： 99.0%（也可依需求在 95%~99%范围内调节）；

2.2.2 氮气流量： $\geq 0.35\text{Nm}^3/\text{h}$ （纯度 99.0%）；

▲2.2.3 湿度调节范围： 10%~65%RH；

2.2.4 绝缘电阻： $\geq 4\text{M}\Omega$ ，热态 $\geq 2\text{M}\Omega$ ；

2.2.5 外形尺寸： 1000× 370× 850mm；

2.2.6 供电电源： AC220V/50Hz $\leq 0.9\text{kW}$ 。

▲2.2.7 具有自动降氧、控湿功能；

2.2.8 具有氧含量、湿度等参数设定、修改、显示与存储；

2.2.9 具有氧含量及温湿度的自动检测功能；

2.2.10 具有氧含量手动检测功能；

2.2.11 具有故障报警及维护提示功能；

2.2.12 具有脚轮移动与固定功能。



2.2 小型制氮检控配置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 1 | 小型制氮检控装置 | 1 套 |
| 2 | 柔性气密储藏袋（不同型号规格） | 1 套 |

▲附：柔性气密储藏袋规格：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专用储藏袋（材质PE/PA 高阻隔膜） | 500×600 | 16 |
| | 600×800 | 14 |
| | 1100×1300 | 14 |
| | 2500×1500 | 14 |
| | 450×350 | 14 |
| | 650×700 | 14 |
| | 1000×800 | 14 |

注：须有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证书。

3 低氧气调储藏柜指标及配置

▲本低氧气调装置（制氮显控箱）控制 5 台储藏柜，各储藏柜之间相互独立，可单独进行参数设定和控制。

3.1 指标

3.1.1“ 一键式启停” 功能；

3.1.2 低氧文物柜应用选择功能；

3.1.3 湿度、氧含量等参数设定、显示、修改、查询等功能；

▲3.1.4 温湿度和氧含量参数的监测与自动调控功能；



3.1.5 依设定时间自动开机和自动停机功能；

3.1.6 设备故障报警和更换提示功能；

3.1.7 远程监控功能；

3.1.8 可移动功能。

储藏柜参数指标：

| 序号 | 型号 | CWDC-03-05CY CWDC-05-05CY |
|-----|--------------------|-------------------------------|
| 1 | 单台储藏柜容积 | 3m ³ |
| 2 | 单台储藏柜尺寸 | 1900×1050×1920mm |
| 3 | 制氮显控箱尺寸 | 1100×700×1920mm |
| ▲4 | 单台储藏柜置换时间（21%降至5%） | ≤3h |
| 5 | 氧调节范围 | 1%~15% |
| 6 | 湿度调节范围 | 10%~65% RH（20℃） |
| 7 | 供电电源 | AC220V±10%/50Hz±5Hz |
| 8 | 耗电功率 | 4kW |
| 9 | 工作噪音 | 60dB（A） |
| ▲10 | 储藏柜换气率 | 2% ^d ⁻¹ |
| 11 | 补充气情况 | 7~10天补气一次 |
| ▲12 | 氧浓度控制精度 | ±0.2% |
| 13 | 湿度控制精度 | ±3% |

3.2 配置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 1 | 制氮显控箱 | 1套 |
| 2 | 储藏柜 | 5套 |

4 培训方案



4.1 培训内容

免费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指导用户正确使用设备，以减少故障发生，培训内容如下：

- (1) 系统及设备相关专业知识；
- (2) 系统及设备的工作原理、基本构成、性能功能指标等；
- (3) 系统及各设备实际操作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并指导使用人员实际操作；
- (4) 系统及各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方法；
- (5) 系统及各设备的常见问题的处理、调整方法。

4.2 培训方式

(1) 提供培训教材，以理论授课为基础，实际操作为重点，试运行阶段传、帮、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2) 首先是讲解理论课程，在熟悉系统及各设备的操作使用方法后，由采购方操作人员独立实施系统全过程运行操作。采购方操作人员在运行过程中如有疑问，我公司人员现场解答。

5 售后服务

(1) 定期电话询问使用人员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排除，48h 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2) 设备全部采用中文标识、配备中文使用说明书。



(3) 整机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生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本身质量问题由供货方派员免费维修。

(4) 超过质量保修期后，用户可通过以下方式享受终身服务：

①购买延保服务：延保期间一切维护、保养、维修以及耗材更换等均为免费服务；②非购买延保服务：当设备出现异常或需要维护保养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偿服务。

(5) 公司有经过培训的专业售后服务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售后服务工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招标人：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招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9.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9.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人。逾期不回的，招标人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9.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1.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2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3.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元人民币/包。

1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提示提交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指定账户，其投标将被拒绝。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3.1 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交易保证金退还。招标人应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提交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在收到退还申请书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交易保证金退还手续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4.3.2 非中标候选人的交易保证金退还。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中标通知书，经审核后，政府采购类项目系统将自动退还非中标人交易保证金。

14.3.3 流标项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项目流标情况说明书，经审核后，系统将自动退还交易保证金。

14.3.4 退保证金申请资料受理地点和收件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308室。

收件人：高先生 电话：0898-65305031

14.4 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网址：

<http://218.77.183.48/site/enteruserfi ger/47.htm>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16.2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1 份，并将 U 盘（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7. 标书费的缴纳方式：请于开标现场缴纳。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7.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7.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投标函。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若招标人按 9.5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7.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3 开标时，招标人、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4 条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7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

2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3.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3.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4.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5. 评标及定标

25.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则”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5.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3.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7.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网上公示。

28. 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 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招标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



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



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



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



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



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



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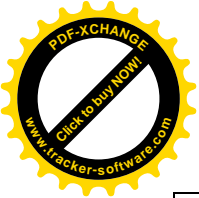
甲方：海南文体设施建设管理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__月__日（采购编号：HNZC2016-365-001、文物保护修复设备）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免费质保期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
| ¥：_____ | |
| 甲方 | 联系人： 固定电话：_____ |
| 乙方 | 联系人： 固定电话：_____ |

二、交货地点：

三、付款：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1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 _____

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投标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总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3、主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要求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 投标人技术和服务要求条款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两个时间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5、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6、项目培训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4—6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3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内容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 2、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和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16-365-001、文物科技保护修复设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

| |
|--|
|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制造厂商授权书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 (制造厂家地址) 的制造/生产
(货物名称) 的 _____ (制造厂家名称) 在此以制
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用我
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文物保护修
复设备项目 (采购编号: HNZN2016-365-001) 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及
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 并为上述投标人就此次采购
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
务。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 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 可以按其格式出具, 但必须包含上
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2、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 2013 年 1 月以来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从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料

1、投标人概况：包括简要历史、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



页纸以内)。

2、投标人自 2013 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要求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包括：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份（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二) 初步评审

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三)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 | 70% | 30% |

1、价格占 30 分：将所有通过符合性筛选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7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表》及有关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等资料说明等情况打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设备成本，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设备的实际应用情况（如精确度、稳定性和耐用度等）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附表 1

HNZC2016-365-001 采购初步审查表（包）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4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 是否提交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 | | |
| 7 | 交付时间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技术是否有重大偏离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的技术要求 | | | |
| 9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C2016-365-001 技术商务评分表（包）

| 投标人及货物 | | | | 投 标 人 1 | 投 标 人 2 | 投 标 人 3 |
|--------|------------------|---|--------|------------------|------------------|------------------|
| 序 号 | 评 比 项 目 | 评 比 内 容 | 满 分 | | | |
| 1 | 主要技术要求响应情况（43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带▲号的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3分，其他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43 | | | |
| 2 |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16分) | 售后服务及培训：优 6-8 分，良 4-5 分，一般 1-3 分。 | 8 | | | |
| | | 质量保证保修：优 6-8 分，良 4-5 分，一般 1-3 分。 | 8 | | | |
| 3 | 相关业绩（8分） |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 | | |
| 4 | 标书制作（3分） | 标书制作规范，便于查阅。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 3 | | | |
| 5 | 投标报价（30分） | 详见评审办法（三） | 30 | | | |
| 6 | 评比总得分（100分） | | 100 | | | |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